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季芸嘉

電話：02-77491876

電子信箱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公領字第1111005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初階戶外_第二梯簡章 (1111005917-0-0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校111年2月25日師大公領字第1111005112號函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函文中說明二及公文附件有誤，請依此更正辦理，敬請諒察。

二、四場研習日期之年份誤植為110年，茲更正為111年，研習資訊更正如下：

(一)初階室內課(第一梯)111年3月26日。

(二)初階戶外課(第一梯_日湯真山)111年4月15日至4月17日。

(三)初階室內課(第二梯)111年4月28日。

(四)初階戶外課(第二梯_合歡山)111年5月13日至5月15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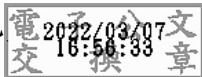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文附件「初階戶外_第二梯簡章」內容標題誤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山野教育培訓種子教師研習初階戶外課(第一梯)報名簡章」，茲更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山



野教育培訓種子教師研習初階戶外課(第二梯)報名簡章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校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陳永龍



校長 吳正己